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4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调查字151646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4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3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金贵债,债券代码:112231)不停牌。详见2015年4月18日和2015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4)。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未确定,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于2015年5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2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5年4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成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申请设立的公司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住所在通化市东昌区江南路100-1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具体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审议,认为此次投资是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进行的投资,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2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500万元在吉林省通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4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5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2、拟投资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南路100-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上述具体项目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 万元人民币在吉林省通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占投资比例的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财务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本公司将认真学习最新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同时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并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3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至2015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投向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4、《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第1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 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2.04元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元
2.6 募集资金投向	2.06元
2.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元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元
议案5:《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元
议案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00元
议案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元
议案1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3.00元
议案14:《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14.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包宣凡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15/5/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股东大会更由5月14日更改为2015年5月15日召开。同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持有公司12.42%股份的股东吴海宏提交的《关于增加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同时增加提案。提案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尚未制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在《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分红承诺,吴海宏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提议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4,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151,9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及增加临时提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外,于 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15/5/11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增加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阅悉了贵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董事会尚未制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在《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分红承诺,本人提议贵公司进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并将201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提议的贵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附件,请予以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致礼!

吴海宏

2015年4月30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313,627,576.00元,2014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为218,902,325.48元,本人提议以目前总股本44,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151,9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吴海宏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592,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575,802	99.99	13,100	0.01	4,0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47,388	99.98	13,1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6,380	98.44	13,100	0.02	1,061,008	1.54

(3)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6,380	98.44	13,100	0.02	1,061,008	1.54

(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7,380	98.44	13,100	0.02	1,060,008	1.54

(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7,380	98.44	13,100	0.02	1,060,008	1.54

(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7,380	98.44	13,100	0.02	1,060,008	1.54

(7)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7,380	98.44	13,100	0.02	1,060,008	1.54

(8)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6,380	98.44	13,100	0.02	1,061,008	1.54

(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6,380	98.44	13,100	0.02	1,061,008	1.54

(10)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7,380	98.44	13,100	0.02	1,060,008	1.5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43,388	99.98	13,100	0.02	4,0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575,802	99.99	13,100	0.01	4,0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575,802	99.99	13,100	0.01	4,0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长信-刚泰-聚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47,388	99.98	13,100	0.0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腾讯计算机、珂澜投资、赫连剑茹、元鼎投资、见乙实业、六禾嘉睿、淮茂投资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579,802	100.00	13,10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579,802	100.00	13,10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579,802	100.00	13,10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579,802	100.00	13,10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